



第五节

计税依据



第五节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价格
购买自用	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 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税款。
进口自用	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不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提醒豆】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第五节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价格
自产自用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征消费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不征消费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 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第五节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价格
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1)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3)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提醒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核定 其应纳税额。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10%）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张某于2026年12月8日从4S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一辆轿车自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含增值税车价款113000元。另支付车辆装饰费250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请计算张某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解析：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含增值税税款。支付的车辆装饰费为价外费用，不计入计税价格。

$$\text{计税价格} = 113000 \div (1 + 13\%) = 100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100000 \times 10\% = 10000 \text{ (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补充.综合分析题】（2022年节选）甲化妆品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3月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6）购进乘用车10辆用于经营管理（其中2辆为新能源汽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金额20万元/辆；购进中型商用客车5辆，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金额40万元/辆，其中3辆作为员工班车。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6）甲企业当月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万元。

A.32

B.24

C.36

D.40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当月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 $20 \times (10 - 2) \times 10\% + 40 \times 5 \times 10\% = 36$ （万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1年）A国驻华使馆进口一辆中轻型商用客车自用，关税计税价格30万元，关税税率20%，消费税税率5%，关于进口商用客车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中轻型商用客车消费税税率5%）

- A.应缴纳车辆购置税15.16万元
- B.应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4.5万元
- C.应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5.68万元
- D.应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1.89万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选项A，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选项BC，应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 $=30 \times (1+20\%) \div (1-5\%) \times 5\% = 1.89$ （万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自产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某客车制造厂2026年8月将自产的一辆19座3.0升排量的客车自用，该厂在办理车辆上牌落籍前，出具该车的发票注明金额为23000元（不含增值税），并按此金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审核，同类型车辆的销售价格为47000元（不含增值税）。该厂对作价问题无法提供正当理由。请计算该制造厂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解析：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发票注明金额为23000元，同类车辆销售价格为47000元，应按同类型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征税。

$$\text{应纳税额} = 47000 \times 10\% = 4700 \text{（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获奖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2026年5月王某在某公司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中奖获得一辆微型汽车，举办公司的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为68700元。请计算王某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解析：

纳税人从各种奖励方式中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应纳税额=68700×10%=6870（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免税、减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补税）

减免税条件消失	纳税人	转让：受让人 未转让：所有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补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times (1 - \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 \times 10\% - \text{已纳税额}$ 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2025年）甲皮革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5年3月经营业务如下：

2021年2月购进一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用于集体福利部门，不含税价格16万元，购进后发生车辆装饰费2万元，购进时未抵扣进项税额，因符合免税条件而未缴纳车辆购置税。本月拆除固定装置改装为货运专用车并投入使用。

甲厂当月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元。

A.800.00

B.9600.00

C.9000.00

D.10800.00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补缴车辆购置税 $=160000 \times (1-4 \times 10\%) \times 10\% = 9600$ （元）。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退税的纳税申报 (P287)

退税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

应退税款 = 已缴税款 $\times$ (1 - 使用年限 $\times$ 10%)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 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纳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纳税地点	一般：向车辆 登记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需要登记：单位纳税人向纳税人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 购置 应税车辆的 当日 (1) 购买自用：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 凭证的开具日期 。 (2) 进口自用： 进口之日 ，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3)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取得之日 ，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纳税期限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日 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